

房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文物保护所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金超

项目联系人：金超

联系方式：010-693141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号

电 话：010-6931410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联合大学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法定代表人：雷兴山

项目联系人：孟斌

联系方式：1820159190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邮编 100101

电 话：18201591905 传 真：

电子信箱：mengbin@bu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房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标准如下：

(一) 服务内容

提供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普查队伍对房山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认定、对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进行普查成果汇总，宣传视频制作与发布、房山文物志编写与出版，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文物二维码讲解系统制作与安装。

(二) 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需要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参与人员应具备考古或地理或历史文博类等相关专业背景和熟练业务能力。

2. 服务标准

1) 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调查工作和四普资料汇编需要满足《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要求。

2) 房山文物志书稿需要公开出版。

3)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现场支持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房山区不可移动文物三普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
- 2、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

第四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0 元，增值税税额为 0 元；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签订合同且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费50 %：共计85 万元；

(2) 提交普查成果（本合同第七条）后，并通过市四普专班组织的相关专家及甲方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支付项目服务费50 %：共计85 万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帐号：0109 0369 2001 2011 1002 49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

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完成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调查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现场调查需使用普查 APP 数据记录、拍摄、测点等内容。
现场工作包含测绘，即获取文物建筑基本建筑尺寸信息，用于后期图纸绘制与编辑。具体包括文物建筑平面尺寸等基本信息、各文物建筑相对位置。
2. 完成房山区文物四普资料汇编。
3. 以调查资料及工作成果为基础，完成房山区文物资源目录数据库建设。
4. 制作发布 20 个房山文物资源宣传视频。
5. 完成房山文物志书稿编辑出版，提供 300 册样书。
6. 完成房山区所有公布不可移动文物二维码讲解系统制作与安装。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年6月25日